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莲塘村地块轨道交通局部优化方案必要性及可行性专项论证说明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编号：JG2025-3915]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0-36823283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020-36823283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莲塘大街 2 号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村民委员会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